附件1

贵州商学院20212学期教材征订的要求

**一、征订须知:**

（一）教材征订范围为学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教材。

（二）按照20212学期的教学任务表进行教材征订。

1.各二级学院（部）在上报教材征订汇总表前请仔细核对课

程、各班学生人数、教材版本及教师用书等数据，避免漏报、重报。经二级学院（部）确定后的教材一旦征订，不予退换。

2.各二级学院（部）在“材库平台<http://n.caicool.cn>”

征订教材，教师网上征订教材的时间原则上是**2020年12月25**日正式启动（具体平台使用见附件 5）。

3.“贵州商学院教材征订汇总表”请从“材库平台

<http://n.caicool.cn>”导出后，打印纸质版由各二级学院（部）分管教学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20212学期开学第一周报送思齐楼教务处120办公室（须与材库平台提交数据一致）。

**二、征订要求：**

（一）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关于教材相关文件的要求。

1. 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文件要求。

2.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知》（教高函〔2013〕12号）文件要求，**涉及到马工程教材的课程必须选用（“最新马工程教材目录表”见附件3）**。

（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学院20212学期使用教材中涉及到哲社、外文等教材征订的二级学院（部）要分类进行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审核后方能征订。（详见附件8）

1.在2020年下半年完成并通过评审的教材不再进行意识形态等相关评审，可以直接征订；

2.未经意识形态、学术性、科学性等评审的教材（包括：出版时间截止2020年的自编教材），不得直接征订。需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进行分类评审，并将评审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审核同意后方能征订。

**注：请于2021年1月4日前完成此项工作，并将公示无异议的相关纸质版材料（附件8中3个表）交到教务处教学研究与教材科120办公室。**

（三）原则上选用近三年出版教材征订。若是所选用为非近三年出版的教材，请写情况说明，并由二级学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见附件6）。

（四）教材征订表中的教材类型是指：国家、省级规划教材和全国统编教材、国家/部/省级优秀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学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和具有先进性且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教材。

（五）在选用教材时应从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出发。严格按专业层次进行征订，不得把本科教材作为专科教材或将专科教材作为本科教材使用，也不得将教学参考，自学考试等各类教材选订给本科学生使用。

（六）不得将非正常渠道的教材及其它书籍发给学生，杜绝选用多余的配套教材、教参、教辅资料、练习册等。

1.属于包销书的教材不在学院征订范围。目前已知的有“教材供应商提供预警提包销书清单”（具体见附件7 ）。

2. 此次教材征订工作将严格按照征订时间收集相关征订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学院需附延报说明报告。